宏泰人壽e起遨遊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6年 7月19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0448號
備查文號：113年11月15日 宏壽一字第1130010991號

第 一 條：〔附加條款之訂定〕
本「宏泰人壽e起遨遊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宏泰人壽e起遨遊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 二 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 三 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並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優惠費率，但未能提供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之診療證明時，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第二條計算所得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的百分之八十給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 四 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